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廣志先生(「羅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不再膺選連任，羅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隨着羅先生退任獨立董事，彼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主席職位。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羅啟耀先生及區熾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分別調任為審委會及酬委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黃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証人，現為一間香港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在其專業上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清華大學中國政治經濟研究課程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黃先生為太平紳士。

黃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在教育方面，黃先生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為香港律師會會長。

黃先生為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此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意內任何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黃嘉純先生，JP